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1162號

上訴人 廖文益

訴訟代理人 廖育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林梅香等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追加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12萬7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,830元，上訴人僅據繳2萬1,993元，顯有未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0,837元（6萬2,830元-2萬1,993元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備位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月女